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政策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是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业务收入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

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工作，从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管、其他管理人员，主导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以及企业日常运营，实现了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强 莹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俊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桂水发

2024 年 4 月 26 日